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121號

原　　告　陳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馮靜滿
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2月16日裁字第82-B2MB8064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2日17時49分許，騎乘牌照號碼NJK-7687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高雄市鳥松區本館路與本館路601巷口處（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為警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於114年12月16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以裁字第82-B2MB80642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訴訟要旨：

(一)原告主張略以：

1.舉發員警未目睹原告於案發當時之左轉過程，誤認原告具有闖紅燈違規情事，原處分係屬違法等語。

2.聲明：原處分撤銷。

(二)被告答辯略以：

1.經檢視採證影片，原告行駛至系爭路口時，交通號誌為紅燈，詎原告騎乘系爭車輛穿越停止線紅燈左轉駛入本館路601巷，違規事實明確等語。

2.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如事實概要欄所示時、地，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情節，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本院卷第71-73頁）、原舉發通知暨送達證書（本院卷第75-77頁）、機車車籍查詢資料（本院卷第79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81頁）、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本院卷第83-85頁）、現場照片（本院卷第87-89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114年6月24日高市警三二分交字第11472485200號函暨檢附之採證影像翻拍照片（本院卷第91-95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115年4月14日高市警三二分交字第11571557300號函暨檢附之職務報告、GOOGLE街景圖、採證影像翻拍照片（本院卷第97-119頁）、被告115年4月16日高監屏四字第1155006230號函暨檢附更正內容之原處分暨送達證書（本院卷第121-125頁）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二)鑑於紅綠燈號誌之設置，係用以管制交岔路口不同行向車輛行進、轉彎之重要手段，藉由交替禁止部分行向車輛進入交岔路口，以避免交錯往來時發生無謂交通事故，進而達成確保路口交通順暢及行車安全之規範目的。此項管制，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規定，包括「超越停止線」及「進入路口」二種行為態樣。就超越停止線而言，其文義甚廣，如謂於停等紅燈時僅因車身有稍微超出停止線，即使對於路口之交通安全無甚危害，仍應受罰，

似過於嚴厲，與前述確保路口行車安全之規範目的不盡相合。又所謂「路口」，法無明確定義，亦恐怕執法標準寬嚴不一。是交通部於82年間經研商討論，作成82年4月22日交路字第09811號函釋，其後，再於109年6月30日召開研商「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原則」，進一步明確各種行車態樣之判斷標準，並於109年11月2日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告該會議紀錄，其中與本件有關者，載明：「…車輛『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如下：㈠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至銜接路段，含左轉、直行、迴轉及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除外），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㈡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車身仍超越停止線並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若有行人穿越道）、車通行亦視同闖紅燈；若僅前輪伸越停止線者，則視為不遵守標線指示。…平面交叉口範圍修正如下：㈠劃有停止線者，自停止標線劃設後（不含截角）所涵蓋之路面。」。審酌上開會議結論係交通部基於權責，就其主管之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令執行事項所為之法律意見，而其對於闖紅燈之認定，並未牴觸道交條例第53條之1第1項規定內容，亦符合該規定維護路口交通秩序、保持通暢之立法目的，本院自得援以作為闖紅燈之認定標準。是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欲直行至銜接路段期間，已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車通行者，自屬闖紅燈之行為，合先敘明。

(三)本院就舉發影像當庭勘驗如下（本院卷第138-139、141-157頁）

◎檔案1（2025_0502_174447_020）

1.畫面時間2025/05/02　17：44：46—17：47：46

案發地點為高雄市鳥松區本館路與本館路601巷口，配戴密錄之員警(下稱員警甲)位於本館路601巷口執行勤務，此時為日間無雨，視線清晰。

2.畫面時間17：47：22—27

畫面可見本館路往金鼎路方向(東向西）之號誌為紅燈，並可見路口設有機車兩段式左轉標誌，且有數台機車於號

誌桿旁待轉。於17：47：26時可見畫面右側，涵洞下方有一部紅色汽車(下稱A車)正在停等紅燈，A車右側則可見有一機車(下稱系爭車輛)。

3.畫面時間17：47：28—33

員警甲看向另一邊與同事(下稱員警乙）講話，接著於17：47：33時，員警甲回頭，此時可見號誌仍為紅燈，然系爭車輛已超越停止線進入路口，大約位於畫面中A車車頭前方，而A車依然停止於停止線前。

4.畫面時間17：47：34—46

此時號誌仍為紅燈，系爭車輛持續左轉行駛，駛入本館路601巷，員警甲見狀立即攔停系爭車輛，然系爭車輛並未停車，逕行駛離。並可見系爭車輛之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員警們對話如下：員警乙：這個算了，這個員警甲：對啊，這個算啊員警甲：這個給你啊員警甲：欸欸！旁邊停旁邊停！員警甲、乙：欸！員警甲：（吹哨音數次）

◎檔案2（2025_0502_174747_021）

1.畫面時間17：47：46—17：50：45

員警甲騎車追查系爭車輛，並於建工路203巷口攔停系爭車輛，原告表示：「抱歉啦，我趕著要去找人」，員警甲請原告出示證件，並告知「再趕也不能違法啊!」、「前面紅綠燈下方有待轉格要從那邊轉過來，你這樣直接轉過來不行」、「你從停止線那邊轉過來這樣是闖紅燈了」及向原告說明違規事實，影片結束。

(四)依上開勘驗結果，可認原告於本館路之交通號誌仍為紅燈時，即騎乘系爭車輛前行穿越該路口之停止線，自本館路斜切左轉駛入本館路601巷，有採證影像連續翻拍照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42-150頁）。是以正確行駛方式而言，原告於案發當時所在位置，以其欲前往本館路601巷之動線，面對其行向車道之圓形紅燈時，本應俟本館路之交通號誌轉為綠燈後，方能通過該路口之停止線，前進至前方之兩段式左轉等候區，待本館路601巷之交通號誌轉為綠燈，方可前行

至本館路601巷，有GOOGLE街景圖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03-105頁）。詎原告捨此不為，於其位於本館路之行向管制燈號為紅燈時，利用逆向斜切方式左轉向本館路601巷行駛，亦屬跨越停止標線進入路口範圍之情形，客觀上已足以妨害系爭路口之車輛通行往來秩序，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所為確已該當「闖紅燈」之違規行為。是原告上開主張，核與客觀事證不符，洵無足採。

五、結論：

(一)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有「駕駛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事屬明確，被告依法作成原處分，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三)本件訴訟費用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法　官　林婉昀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虹賢

附錄應適用法令：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

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一)第170條第1項前段：「停止線，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

(二)第206條第5款第1目：「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三、道交條例：

(一)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

(二)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條：「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表）。」

五、基準表：「違反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規定，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機車應處罰鍰1800元，記違規點數3點。」